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071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陳高章

相對人 雄讚貿易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楊政楷（原名：楊盛紘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44,000
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
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
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
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民國112
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
項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
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
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
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
第477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44,00
0元，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故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上開
金額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
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03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